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08-02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嘉联”）一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自2008年1月8日起使用1,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至2008年7月7日到期。

2、根据公司2008-016号《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截至2008年5月15日，公司已提前将1,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2008年度的实际投入计划，建议公司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议公司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3,861,200元，根据公司于2008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从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7月7日止。截止2008年5月15日，公司已提前将1,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过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王金明、王岚发表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出使用1,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月8日至2008年7月7日止。经核查，公司已于2008年5月15日提前将1,8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故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新嘉联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嘉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嘉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